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3343號

原告 國防部軍備局

法定代理人 林文祥

訴訟代理人 馬嘉鴻

吳秉鴻

巫智帆

余弘偉

被告 高美玲

成彩蓮

胡秀英

胡良英

康健

周英華

周樹桃

鍾梅蘭

姜曉蘭

陳華英

王建秋

陳金香

謝憶

吳錫玉

韓詠梅

張秀花

盧小紅

崔家榛

吳翠紅

趙福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舍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01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捌
02 仟肆佰壹拾元，逾期未補，即駁回其訴。

03 理 由

04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
05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06 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
07 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
08 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
09 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
10 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
11 文。次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
12 的，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應
13 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得併
14 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
15 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
16 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
17 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
18 6款亦有明定。

19 二、經查，本件原告原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臺北市○
20 ○區○○段○○段000000地號土地上，臺北市○○區○○街
21 000巷00弄0號門牌之國軍單身退員宿舍大勇樓（國軍不動產
22 編號AA000000-000）、大智樓（國軍不動產編號AA000000-0
23 00）、大仁樓（國軍不動產編號AA000000-000）等建物內如
24 附表「房號」欄所示之房舍（下合稱系爭房舍）騰空返還予
25 原告，並將戶籍自系爭房舍中遷出（見本院卷一第18頁至第
26 21頁）。嗣於民國113年8月9日以言詞及民事追加訴之聲明
27 狀追加請求自起訴狀遞狀之日回溯5年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
28 利及按月給付相當租金之損害（見本院卷一第198頁、第210
29 頁至第216頁），再於113年9月6日以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變
30 更聲明為：被告應將系爭房舍騰空返還予原告，並將戶籍自
31 系爭房舍中遷出，並應給付原告自起訴狀遞狀之日如附表

01 「回溯5年內所獲之不當得利」欄所示之金額，及自起訴狀
02 遞狀翌日起至遷讓系爭房舍日止，按月賠償原告如附表「按
03 月給付相當租金之損害」欄所示之金額，按週年利率10%計
04 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二第108頁至第114頁）。依上開說明，
05 本件原告追加請求自起訴狀遞狀之日回溯5年相當於租金之
06 不當得利，因非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以一訴
07 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
08 自應併算入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而按月給付相當租金之損
09 害，係附帶請求起訴後之相當租金不當得利，依民事訴訟法
10 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是本件訴訟標的價
11 額即應以系爭房舍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與附表「回溯5年內
12 所獲之不當得利」欄所示之金額併算之，而系爭房舍於起訴
13 時之交易價額前經本院於113年5月27日以113年度補字第787
14 號核定為283萬7,980元（見本院卷一第137頁至第138頁），
15 而附表「回溯5年內所獲之不當得利」欄所示之金額合計為5
16 90萬1,021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73萬9,001元
17 【計算式：283萬7,980元+590萬1,021元=873萬9,001元】，
18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7,526元，扣除前已繳納之裁判費2萬
19 9,116元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萬8,410元【計算式：8
20 萬7,526元-2萬9,116元=5萬8,41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
21 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
22 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2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淑萍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
27 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29 書記官 李昱萱
30

附表：

編	被告	大樓/	房號	面	回溯5年內所	按月給付相當

號		國軍不動 產編號		積 (m ²)	獲之不當得利 (新臺幣)	租金之損害 (新臺幣)
1	高美玲	大勇樓/	1003	10	19萬361元	3,392元
2	成彩蓮	AA000000	1006	10	19萬361元	3,392元
3	胡秀英	-000	1009	10	19萬361元	3,392元
4	胡良英		1008	10	19萬361元	3,392元
5	康健		1011	10	19萬361元	3,392元
6	周英華		1018	10	19萬361元	3,392元
7	周樹桃		1021	10	19萬361元	3,392元
8	鍾梅蘭		2001	10	19萬361元	3,392元
9	姜曉蘭		2008	10	19萬361元	3,392元
10	陳華英		2002	10	19萬361元	3,392元
11	王建秋		2021	10	19萬361元	3,392元
12	陳金香		3002	10	19萬361元	3,392元
13	謝憶		4020	10	19萬361元	3,392元
14	吳錫玉	大智樓/ AA000000 -000	0000 0000 0000	30	57萬1,056元	1萬175元
15	韓詠梅		3016	10	19萬361元	3,392元
16	張秀花	大仁樓/ AA000000 -000	0000 0000 0000 0000	40	76萬1,382元	1萬3,566元
17	盧小紅		0000 0000 0000	30	57萬1,056元	1萬175元
18	崔家榛		2006	10	19萬361元	3,392元

(續上頁)

01

19	吳翠紅		0000 0000 0000	30	57萬1,056元	1萬175元
20	趙福滋		0000 0000 0000	30	57萬1,056元	1萬175元
合計					590萬1,021元	10萬5,146元